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报送 2021 年度建设工程技术 职务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建设办公室、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建设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有关企业：

为做好全市建设工程职称评审材料报送工作，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鲁建人字〔2019〕14号）、《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现将报送 2021 年度评审材料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

1. 凡在我市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均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1）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由主管部门会同申报人所在单位推荐申报；（2）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

人才按照属地原则可以由所在工作单位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通过所在地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人事代理机构推荐上报；（3）自由职业者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者所在社区、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履行审核、公示、上报等程序；（4）劳务派遣人员、人事代理人员分别由劳务派遣单位、人事代理机构会同申报人现工作单位推荐申报。

2. 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参加我省职称申报评审须符合建设工程系列的标准条件，可不受原职称资格限制。

3.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4. 行政管理人员不得按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推荐申报职称，确因工作需要已批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兼职的行政管理人员，申报评审职称时须提供《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

5. 建设工程高级工程师资格申报单位范围是除天元集团之外的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各企业。建设工程工程师资格申报单位范围是除兰山区、兰陵县、平邑县、费县、蒙阴县、天元集团之外的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各企业。建设工程初级资格申报单位范围是除各县区、天元集团之外的市直各部门（单位）、各企业。

6. 申报建设工程职称的“现从事专业”为建筑学、建筑工程、岩土工程、给水排水工程、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城市道路与交

通工程、建筑材料、风景园林、燃气工程、电气安装等 10 个专业。

二、申报条件及有关政策要求

1. 申报建设工程职称，应符合下列相应学历资历条件。

(1) 申报技术员职称的，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在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岗位上见习一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2) 申报助理工程师职称的，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经考察合格；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岗位见习期一年期满，经考察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资格职称后，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两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四年。

(3) 申报工程师职称的，具备博士学位，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经考察合格；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两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四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四年。

(4)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两年；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五年。

(5) 对于参加工作后取得的非全日制学历，不再限定年限要求。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2. 按照《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在任职年限内，继续教育必须达到规定的要求。直接申报员级或助级资格的，完成当年度的继续教育学习；员级申报助级资格的，完成近三年（2019-2021 年）的继续教育学习；申报晋升中级资格的，完成近四年（2018-2021 年）的继续教育学习；申报晋升高级资格（含中级晋升副高级和副高级晋升正高级）的，完成近五年（2017-2021 年）的继续教育学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完成情况，以申报评审时提供的登记认证的学时数量为依据。

3. 专业技术人才因工作岗位变动，新旧岗位所对应的职称不属于同一系列（专业），可以申报改系列（专业）职称评审。改系列（专业）职称申报，应当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一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并符合申报系列（专业）的职称标准条件。申报的职称应当与原取得的职称同层次，申报的系列（专业）应当与现专业技术岗位相一致，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改系列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可以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以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依据。

4. 依据相关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申报职称的，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

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9〕14号）规定执行。

5. 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现贯通的职称系列，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以参加相应系列职称评审。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具备大学本科学历且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且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8年，可以直接申报建设工程中级职称。高层次人才、博士后、基层人才、援疆援藏援青人才、扶贫协作人才、复合型人才、事业单位创新创业科研人员、一线疫情防控人员等有特殊政策的，按其规定执行（部分职称评审相关政策见附件1）。

三、申报材料要求

2021年度建设工程高、中、初级职称继续实行网上申报评审，申报人员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的“职称申报评审系统”（<http://117.73.253.239:9000/rsrc>）进行填报。申报人员须登录该系统进行个人用户注册，并通过该系统完成网络版申报材料的报送。在个人进行注册前，其所在单位、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也须进行用户注册，并按照纸质版申报材料的报送路径设置好相应的网上申报路径（县区呈报部门的申报路径应设置为县区人社部门，县区人社部门和市直呈报部门的申报路径应设置为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称系列”选择“建设工程”。职称申报评审系统的操作手册可登录该系统“下载资料”栏目下载学习，系统常见问题的解决办法可登录该系统“常见问题”栏目浏览学习。

在使用过程中，个人账户密码丢失的请使用系统“找回密码”功能找回，县区属单位的系统密码重置请联系单位所在县区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直单位的系统密码重置请联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称申报有关业务问题请咨询各级住建部门，联系方式见附件 2。

（一）申报人员网上申报及填报要求

1. 上传本人照片须为近期免冠证件照，以免影响后期系统信息核验。

2. 申报人员要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填写申报信息，申报建设工程职称的，“申报系列”选择“建设工程”，填报的单位名称须与单位公章名称一致。

3. 学历信息：“毕业时间”“毕业院校及专业”“学历学位”要与学历学位证书信息一致，不得随意简写，并上传原件扫描件。

4. 现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现专业技术职称”“获取资格时间”要按实际取得资格的情况规范填写，并上传原件扫描件。其中，“获得资格时间”一栏，职称证书标注“公布时间（生效时间）”的，以公布时间（生效时间）为准；定职取得资格的填写职称主管部门审核时间。改系列申报的，必须在“现专业技术职称”栏上传原专业资格证书和现专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建设领域职业资格作为现专业技术职称申报的，须按职业资格证书信息规范填写，并上传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依据建设领域职业技能资格申报的，须按职业技能资格证书信息规范填写，并上传职业技能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5. 任现职以来的代表性成果：包含获奖、课题、专利、论文著作、其他等，根据类别按原件如实规范填写，总数不超过15项，并上传原件扫描件或佐证材料的原件扫描件（论文须上传体现刊号的期刊封面、目录、原文页扫描件，著作须上传封面、编辑人员页、目录页、内容页的前两页和后两页等）。不允许填写取得现职称以前和无原件的代表性成果。同一成果的不同奖项只能填写一项。“成果名称”要严格按照成果全称填写，论文和著作要区分填写（例，论文：****，著作：****）填写。论文/著作中的“转摘刊物”是指论文/著作被其他刊物转摘的情况，没有的填“无”。“位次”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独立”或1/1；与他人合作完成的，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法（如：3人合作完成，申报人为第1位，填写为“1/3”）。

6. 上传其他附件：上传《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情况及推荐排序表》（见附件3）、《“六公开”监督卡》（见附件4）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7. 所在单位在审核完成后须为每一位申报人员维护“单位推荐排序”，且排序须与单位提供的《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情况及推荐排序表》（见附件3）中的排序一致。

（二）申报人报送材料要求

1. 《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必须由系统导出并用A3纸双面打印，原件2份，无姓名、单位及不反映申报人员身份的复印件5份）。

2. 学历、学位证书原件以及学信网、学位网在线验证报告，

设置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 6 个月。

3. 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原件，改系列申报的，还须提供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原件。以建设领域职业资格作为现专业技术职称申报的，须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原件。

4. 达到规定要求的继续教育学时登记凭证。

5. 《“六公开”监督卡》（见附件 4）。

6. 改系列（专业）申报评审与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同层级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须提供在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一年以上的相关材料。

申报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的还需提供：

7. 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原件（论文还须提供体现刊号的期刊封面、目录、原文的复印件，著作还须提供封面、编辑人员页、目录页、内容页的前两页和后两页等的复印件）。

8. 依据“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直评政策”申报工程师的，须提供工作单位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材料排列顺序

评审材料按装订目录（见附件 5）顺序由上到下排列，沿虚线装订成两本，学历证书、职称资格证书等证书类材料可以粘贴在 A4 纸上。《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原件在上、复印件在下，折成一册不用装订，论文原件和不易装订的成果等不需要装订。

（四）申报人填报材料时需注意的其他事项

1. 申报人员确保纸质材料审核通过后，再从系统上逐级提

报。

2. 学历应为国家承认的学历,“专业证书”不能作为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学历。

3. 任现职以来各年度考核结果,应按实际考核确定的等次填写。

4. 申报人须在《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的“诚信承诺书”栏签字。《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单位意见”“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呈报部门意见”栏的负责人签名、盖章、日期等信息要填写完整,其中“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呈报部门意见”栏要填写“材料属实,同意呈报”,并签字盖章。

5. 各县区、市直各有关单位所报送的评审材料,须由各呈报部门(单位)人事部门统一报送,评委会办事机构不受理个人名义报送的材料。

6. 接收纸质材料时,不受理各种用稿证明、电子刊物及复印件等。论文及著作发表出版时间、成果及获奖公布时间等截止到申报材料的时间。申报材料时,请一次性上报所有材料,不受理补报材料。

7. 本《通知》中所有取得资格时间均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五) 申报人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有关要求

1. 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当打破档案、身份的限制,健全本单位职称申报推荐程序,对申报人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单位对所有申报人进行推荐排序，并填写《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情况及推荐排序表》（见附件 3），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推荐上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 凡未经各级人社部门及主管部门（单位）人事机构审核盖章并填写审核意见的材料一律不予受理。各级人社部门呈报材料须使用职称专用章，业务主管部门（单位）呈报材料须使用人事专用章。

3. 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上报评审材料时，须通过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查询等方式对申报人员学历真伪逐一进行核实，通过查阅评审公布文件等方式对申报人员专技资格证书的真伪逐一进行核实，并就所有评审材料的查验情况和假材料查处情况形成报告（要体现申报人员名单），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连同评审材料一并呈报。

4. 各呈报部门（单位）在报送材料时，须上报系统生成的《申报人员花名册》（顺序与附件 3 一致）一式 2 份，加盖公章。各单位报送的评审材料要按照《申报人员花名册》顺序排好，各县区上报材料时要按花名册顺序将材料分为县乡事业、企业两类，市直部门（单位）分为市直事业、企业两类，将申报级别、材料类别以及个人联系电话标注在档案袋上，申报人员档案材料装箱顺序要与《申报人员花名册》顺序完全一致；将《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情况及推荐排序表》（见附件 3）按单位顺序整理

一并报送。

5. 主管部门（单位）、呈报部门（单位）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退回。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四、评审组织要求

（一）授权五县区组建中级评审委员会

根据市人社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授权兰山区、兰陵县、平邑县、费县、蒙阴县等 5 县区组建建设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县区建设工程技术中级职称的评审工作。各县区人社部门主要负责职称评审综合管理，住建部门主要负责职称评审的具体组织实施，两部门按照分工做好资格审查、组织评审、公示、发文、公布等工作。

（二）评审时间和程序要求

各相关县区于 10 月底前将授权评审的建设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工作方案先后报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备案。11 月底前，各相关县区应完成授权评审工作，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先后报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备案同意后，发文公布并发放职称电子证书。各相关县区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组织开展评审工作，严格评价标准，确保评审质量。评审结果公示和备案工作分别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公示

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32号）和《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报送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核准备案材料的通知》规定执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纪律要求

（一）严肃工作纪律

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各环节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发现问题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于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人员，各地、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违规违纪的，按照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予以核查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二）加强监督督查

主管部门（单位）、呈报部门（单位）和用人单位要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将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坚决杜绝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

六、其他事项

（一）业务考试

2021年度建设工程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实行先测试后评审，业务水平测试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二）证书发放

职称证书发放工作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称证书管理办法通知》（鲁人社规〔2018〕22号）

规定执行。通过网上申报评审的职称实行电子证书，评审通过并经核准公布后，专业技术人员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的个人账户自行打印。各县区委托市建设工程评审委员会评审的职称，由市住建局统一进行核准公布和发证。

（三）材料报送时间、地点

2021 年度报送建设工程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材料的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本通知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 and 省、市现行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将在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另行通知。

附件：1. 相关政策

2. 职称业务咨询电话

3.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情况及推荐排序表》

4.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5. 《临沂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材料装订目录》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1

相关政策

1.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1号）
2.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1号）
3. 《中共临沂市委组织部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沂市教育局临沂市科学技术局临沂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沂市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的通知》（临人社发〔2020〕8号）
4.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20〕16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70号），《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临人社字〔2021〕57号）
5.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职称服务管理权限和建立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28号）
6.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19〕137号文件进一步支持鼓

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8号）

7.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加快落实基层职称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42号），《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改革完善基层专业技术职称制度的通知》（临人社发〔2019〕26号）

8.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清单的通知》（临人社字〔2020〕85号）

9.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9〕14号）

10.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社厅发〔2020〕13号文件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0〕72号）

附件 2

职称业务咨询电话

序号	单 位	联系电话	单 位	联系电话
1	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313512	兰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198534
2	罗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87528	罗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243206
3	河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116909	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388818
4	郯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854978299	郯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107409
5	兰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854460017	兰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854462988
6	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27412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19959
7	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251020	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880803
8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227115	平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688009
9	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682318	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110202
10	蒙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271568	蒙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272674
11	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312467-8216	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662877823
12	临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201509	临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983227
13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建设办公室	7109209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部	7979750
14	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建设局	8800089	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8800512
1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7373589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609932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情况及推荐排序表
(☐市直事业 ☐县区事业 ☐乡镇 ☐市直企业 ☐县区企业)

申报系列:

申报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单 位	申 报 人	性 别	出生年月	现行政职务	现专业技术职务	现从事专业	申报职称	推荐情况		公示情况			备注
									推荐排序/ 总人数	是否同意 推荐	是否公示	是否存在 投诉举报 等情况	投诉举报 等的处理 结果	

注: 1.单位根据申报人员所属类别,在相应的方框内打☑。

2.该表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据实填写。必须经单位负责人审核并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上报。

3.“推荐排序/总人数”为申报人员在推荐时的排序/所有申报人员总数,如1/5。

4.“是否同意推荐”“是否公示”“是否存在投诉举报等情况”填写“否”或者“是”。

5.存在投诉举报等情况的,必须在“投诉举报等的处理结果”中填写处理的结果;不存在投诉举报等情况的,可在“投诉举报等的处理结果”中填写“无”。

附件 4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实际参加推荐的人数		被推荐申报人数	
“六公开”内容	1、公开专业技术岗位数 2、公开任职条件 3、公开推荐办法 4、公开申报人述职 5、公开申报人的评审材料 6、公开被推荐申报人员名单				
如果认为单位做到了上述要求，请在下面栏目中签名					
全体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					
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					
单位领导					

注：1. 单位人数少的由全体专业技术人员签名，人数较多的可由下属二级单位推选出一
定数量的代表签名。
2. 未签名人员要另外注明原因。
3. 此卡报相应评审委员会和人事部门各一份。

.....装.....订.....线.....

临沂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材料装订目录（一）

申报人_____单位_____（审核盖章）

请以此页为封面按顺序装订以下材料

1、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份
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份
3、专业技术职务聘书或聘任文件.....	份
4、继续教育学时登记凭证.....	份
5、“六公开”监督卡.....	份
6、《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不用装订）.....	份

注：将上述证件用透明胶分别粘贴在 A4 纸中间位置，然后用订书机在装订线处装订成册即可，评审表和论文原件、成果及不易装订的材料可不装订。

简易装订

注意保护原件

装

订

线

临沂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材料装订目录（二）

申报人_____单位_____（审核盖章）

请以此页为封面按顺序装订以下材料（不易装订的材料可不装订）

- | | |
|--|---|
| 1、任现职以来的科研成果及奖励（含专利）证书 | 份 |
| 2、任现职以来发表的论文、著作、作品等刊物封皮、目录及论文全部内容的复印件..... | 份 |
| 3、其他材料（） | 份 |